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费计算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1. 除非本保单的保费已结清，本保单的保费将依照预计保费基础并根据保单列明的费率计算。投保人在收到本保单后应按申报表所列金额支付预付保费，并在本保单终止时由列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保险期间保费基础的报表。若应收保费高于预付，投保人应将差额支付给保险人，反之由保险人将预付保费中的不应收取的部分返还给投保人。

2. 应收保费适用保单列明的最低保费。上述最低保费将作为保险人提供保单保障的最低数额保费且进行调整。无论实际保费基础的数额和保险期间等情况，最低保费将均被视为应收保费，**保险人不负有返还最低保费任何部分的义务。**

3. 保费基础：

(1)“入场人员”是指除被保险人员工外，在被保险场所进行的事件或保险事件中被允许进入的人员总额，无论其所持是入场票或赠票。

(2)“薪金”是指保险期间参与被保险人业务的被保险人所有员工所得的全部酬劳，并依循任何超时加班收入或与保险人所使用的相一致的报酬规则的限制。

(3)“收入”是指在保单期间列明被保险人收取的或其他人在其名下的贸易中，由明细表中的货物或产品的销售或分配所得，以及在保单期间安装，维修服务所得的，除了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代收的独立科目的直接向政府部门转交的税金外的含税总金额。

(4)“成本”是指列明被保险人为了进行被保险人的业务，保险期间在独立承包人承包或下包的有关每个特定项目的所有工作上的花费，包括所有使用的或为此使用交付的，由项目所有人，承包人或下包人配置的劳动力，材料和所装置的设备，包括所有费用，已付的和应付的津贴，奖金，佣金。

(5)“销售”是指在保单期间列明被保险人收取的或其他人在其名下的贸易中，由保单中的货物或产品的销售或分配的所得的，以及在保单期间安装，维修服务所得的，除了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代收的独立科目的直接向政府部门转交的税金外的含税总金额；在本保单下的被保险人之间收取的，货物或产品，安装服务或维修服务产生的金额不在此定义中。

4. 尽管有本附加条款第 2 款的规定，若本保单并非基于上述条款规定的保费基础进行保费调整或为固定保费方式，保险人将适用下述规定。

除非与保险人另有约定，若投保人取消本保单，应收保费将按照下述短期费率表计算。若保险人撤销本保单，保费退款将以比例计算。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7日	15日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年
短期费率	10%	15%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5.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